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「英語文職場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開設本課程,以「建立產學合作,連 結社會需求」為導向,使學生學習企業之基本技能,亦驗證在校所學、體驗產業文 化,藉此瞭解產業的發展動態,為提供學生認識職場環境,培養專業精神與實務能 力的機會,進而作為探索職涯之基礎,故特訂此辦法。
- 二、「英語文職場實習」課程為二學分之大碩合開選修課(以下簡稱本課程),開設於每 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,惟選課人數須達大碩合開最低修課標準,方得開課。

三、修習課程條件:

- (一) 修習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。
- (二)學生須自行接洽實習單位,取得實習機構同意後,聯繫授課老師,經授課老師審核後登記預選,並於當學期末前完成實習。
- (三) 如學生無法於同一實習機構達到產業實習時數規定,可於規定期限內至不同機構 實習,並與開課老師聯繫確認,採累計時數方式進行認列。
- (四)上述之實習經驗欲認列本課程者,不得重複認列其他課程。如有不實,將取消修習課程資格。

四、實習時間與時數:

- (一) 實習須於修習本系「英語文職場實習」課程當學期末前完成所需時數。
- (二)實習時數不可低於72小時,且應同時符合實習單位之時數要求與完成課程要求 者,方能取得學分。

五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學生應於修習本系「英語文職場實習」課程前自行接洽實習單位,於加退選階段以前取得實習機構同意確認信或實習單位同意書後,至本系網站學生專區填寫「英語文職場實習選課及實習前回報表」提交申請。經授課老師審核通過者,登記預選,方能選課。
- (二)於暑假期間或第一學期實習者,得選修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實習課;於寒假期間或第二學期實習者,以選修第二學期實習課為主。

六、實習認列單位分類:

(一) 本系合作單位:本系實習合作單位包括新聞傳播媒體、出版機構、文化教育、 文化行政機構、會計事務所及英語文相關機構等相關實習單位(如本系網站學 生專區所列)。

(二) 自行接洽單位:擬進行實習之學生可自行接洽所欲實習單位後,請至本系網站學生專區填寫「英語文職場實習選課及實習前回報表」提交申請。

七、實習輔導及考核:

- (一) 校內指導老師由開設本系「英語文職場實習」課程之教師或推薦師資擔任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由校內指導老師以實地訪視、電話、視訊或 Email 訪談等方式,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雙方均進行查核與評估,並於修課學期中安排職場實習的相關討論、分享會或實習成果報告。校內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善盡督導責任。
- (三) 課程成績由校內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單位輔導老師之評核內容、學生出席課程及 參與情形、書面及口頭報告之表現進行評分。
- 八、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職場倫理,充分發揮學習精神,在實習單位的相關規範依實習 機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若已申請實習之學生,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間完成實習者,應告知校內指導老師確認 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先由本系相關授課老師說明;如有爭議,將由本系系課程會議解釋或補充之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